

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6 日,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北京中油诚志经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乔口居委会张庄组;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 2100 吨;柴油 900 吨;
- 4)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1,主要设备见表 2,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3。

表 1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加油机	汽油、柴油	汽油 2100t/a;柴油 900t/a	汽油 2100t/a;柴油 900t/a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1	加油机	3(12 枪)	3(汽油 10 把;柴油 2 把)

2	柴油罐	1	1
3	汽油罐	2	2
4	油气回收装置	12	12

表 3 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站	站房（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254.72m ² ）		已落实
		罩棚（建筑面积 130m ² ）		折半计
		油罐区（1 座 30m ³ /座的柴油罐， 3 座 30m ³ /座的汽油罐）		已落实
		加油区	3 台加油机（12 枪）	汽油 10 把、柴油 2 把
公用工程	配电	6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给水	328.5 吨/年		由镇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262.8 吨/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消防	19 只灭火器、2 块灭火毯、2 m ³ 灭火沙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	化粪池（15m ³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噪声	隔、降噪、设备合理布局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库 5m ²	已落实
	地下水防治措施	双层储油罐、埋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设置防漏罐池，把油罐放置在防漏罐池内，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满足环境要求
风险		设置泄漏在线监测报警系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定期检查更换应急物资等		满足环境要求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宿迁宿豫区发改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宿豫发改备[2019]7 号）
2	环评	2019 年 10 月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报批（宿环建管表 2020007 号）
	应急预案	2021 年 7 月完成了项目的应急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备案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11202136-L）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2019 年 10 月编制的《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3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2021 年 8 月下旬投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1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11MA25BX3Q7C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8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90%。

（四）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2019 年 11 月编制的《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二）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加油机、油泵等设备，主要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废气

- 1) 加油站油料储罐采用卧式埋地式双层钢制油罐，可以有效避免油气逸散。
- 2) 在加油区采取相应的集中式油气回收，可以有效避免油气逸散和油气无组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清罐废物在清罐作业完成后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及时处理。日常的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环境信息的公开

已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标准，站场边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站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要求。敏感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5）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乔口居委会张庄组，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根据生产工艺实际，进一步优化油气收集设施，提高油气收集效率；加强各类污处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相关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文、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完善自行监测。

3)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 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4) 核查公司风险源, 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 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 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成员(签名):

孙超 赵岩 同安郡 王卫 邱超 李标
李 许阳 李明

日期: 2021.09.06



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关庙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9 月 6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孙生	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宿加			
张岩	中海油			
王超	中海油			
王守标	宿迁市河海大学研究院			
王卫	江苏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	江苏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	陈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王卫	北京中油诚志经贸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